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118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公司龙岩总部及厦门分部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泓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黄炜先生、董事张原先生、董事丘寿才先生、董事陈晓雷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公司等利益相关方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关于制定<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黄炜先生、董事张原先生、董事丘寿才先生、董事陈晓雷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黄炜先生、董事张原先生、董事丘寿才先生、董事陈晓雷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关于制定<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黄炜先生、董事张原先生、

董事丘寿才先生、董事陈晓雷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龙净环保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现金分红规划》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黄炜先生、董事张原先生、董事丘寿才先生、董事陈晓雷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决定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中止或终止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管政策，制定、调整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与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的事宜；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文件，并根据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和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将授予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份额在授予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6、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成后，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同意董事会决定授予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并可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等；

9、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公司决定择期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